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03號

原告 洪俊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任氏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08萬80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391元，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退休金等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萬7130元(計算式：5萬1391元 $\times$ 1/3=1萬71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130元(計算式：1萬7130元-3000元=1萬413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珊華